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团体标准

《实验动物 猫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
及监测》

编制说明

联系人：苏利波

联系电话：15103312215

编制单位：河北医科大学

时 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

《实验动物 猫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编制说明

（一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

1.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并组织起草，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专项任务，旨在填补我国实验猫微生物与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的标准空白，规范实验猫质量控制，满足生物医药、生命科学、兽医学等领域的科研与产业应用需求。

2.协作单位

本标准起草协作单位包括：河北医科大学（河北省实验动物中心）、山西医科大学、山西萌泰贝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、河北省实验动物学会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1.主要工作过程

2025年8月，于河北省实验动物中心提出《实验动物 猫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团体标准编制动议，项目正式进入前期调研阶段；工作组系统调研国内外实验猫质量控制相关标准、监测技术及行业应用现状，梳理现有通用实验动物标准在猫物种上的适配空白，明确标准核心框架、覆盖范围与技术要求。同年9月26日，提案单位组织召开标准编写筹备会；同年12月25日，向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提交标准提案表及全套立项申请材料。

2026年4月9日在广州完成立项申请答辩，4月30日起草组收到立项获批通知，项目转入标准起草阶段。工作组组建专项编制团队，搭建涵盖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定义、等级分类、监测要求、监测程序、监测方法、监测规则、结果判定、报告编制的完整标准框架并完成初稿编制；5月14日于大连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，5月25日召开起草研讨会，5月26日组织专家咨询会，结合专家意见迭代优化初稿内容。

6月28日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稿定稿讨论会，初稿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2.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（1）河北医科大学苏利波教授负责标准整体框架设计、核心内容编写，统筹协调起草全流程工作，宋国华配合苏利波上述工作；

（2）要求全体参编人员仔细审阅标准全文，填写修改意见反馈表，以便在下次讨论会中进行集中处理。由岳建美负责格式调整与文字校对，并由孔琪主任进行最终把关。

(3) 由郭新苗、张贺、张焕铃及高继萍负责标准验证工作，需准备样品并按照病原体清单进行实际测定。由袁宝、郭守利和刘晓阳负责核查监测方法的适用性，重点评估轮状病毒和巴尔通体等引用标准的适用范围。由郭新苗负责提供验证所需的样品支持。

(三) 标准编写背景；

1.行业发展的核心需求

实验猫是生命科学、生物医药、传染病学、疫苗研发等领域的核心模式动物，随着我国科研水平的快速提升，实验猫的使用规模持续扩大，对实验动物的质量稳定性、生物安全性、结果可重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。统一、规范的微生物与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标准，是保障实验猫质量的核心技术依据，也是行业规范化发展的迫切需求。

2.现有标准体系的适配性空白

我国现行通用实验动物标准 **GB 14922**《实验动物 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，主要覆盖小鼠、大鼠、豚鼠、地鼠、兔、犬、猴等常用实验动物，未针对实验猫的物种特性、常见病原、应用场景制定专项等级分类、监测项目与操作规范。行业内现有相关文件多为猫传染病的临床诊断技术标准，未形成系统的实验动物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，导致各单位实验猫质量控制标准不统一，实验结果难以横向对比，同时存在生物安全隐患。

3.标准制定的必要性

本标准的制定，可填补我国实验猫微生物与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的团体标准空白，统一实验猫质量控制的技术要求与操作规范，解决行业内标准缺失、执行不统一的核心痛点；可有效提升实验猫的质量水平，保障科研实验的科学性、准确性与可重复性；同时可促进实验动物行业的规范化发展，完善我国实验动物标准体系，满足国内科研与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(四) 标准编制原则；

1.合规性原则

本标准严格按照 **GB/T 1.1—2020**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，格式规范、结构完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范。

2.科学性原则

本标准的等级分类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规则等核心内容，均基于实验猫的物种生理特性、国内外成熟科研成果、行业应用实践数据制定，所有监测方法均为行业内经过验证的成熟技术，确保标准内容科学、合理、可落地。

3.适用性原则

本标准充分考虑国内实验猫饲养、生产、使用、监测的实际场景，兼顾不同等级实验猫的应用需求，监测项目与操作流程均适配国内现有监测能力，便于各单位执行与推广，避免脱离行业实际的过高要求。

4.衔接性原则

本标准与 GB 14922、GB/T 14926 系列、GB/T 18448 系列等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保持全面衔接，在通用实验动物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，针对实验猫特性进行专项补充与完善，确保我国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的一致性与完整性。

5.前瞻性原则

本标准参考国际实验动物科学理事会（ICLAS）、美国实验动物学会（AAALAC）等国际组织的先进质量控制理念，在满足当前行业需求的基础上，对监测技术、等级要求进行合理规划，兼顾行业未来发展需求，确保标准的长期适用性。

6.生物安全底线原则

本标准以生物安全为核心基准，严格遵循国家《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》要求，对人兽共患病原、动物烈性传染病原的监测要求进行重点规范，确保实验猫饲养、使用全流程的生物安全。

（五）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1.等级分类与术语定义的论据

等级分类：本标准将实验猫，简称猫，分为普通级（CV）、无特定病原体级（SPF）、无菌级（GF）三个等级，与 GB 14922 通用实验动物等级分类体系完全一致，同时结合实验猫特性明确了各等级的核心控制要求：

普通级猫：核心要求为不携带本文件规定的人兽共患病病原、动物烈性传染病病原及对科学实验有重大干扰的病原，保障基础生物安全与实验可靠性，适用于教学、基础科研等场景。

无特定病原体级猫：在普通级基础上，额外排除主要潜在感染、条件致病及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，是目前行业内需求最大的核心等级，适用于大部分科研实验、药物研发等场景。

无菌级猫：要求无可检出的一切生命体，适用于免疫学、无菌动物模型等特殊科研需求。

核心术语定义：根据专家组意见，本标准新增了“普通级猫”、“无特定病原体级猫”和“无菌级猫”三个核心术语定义，与等级分类体系一一对应，确保标准术语的规范性与一致性。

2. 监测项目清单的论据

本标准病原菌、病毒、寄生虫划分为●各级必检项、○必要时检测项、▲免疫管控病毒（普通级可免疫，SPF/GF 必须阴性），分级判定依据 GB 14922。

2.1 病原菌检测项目

(1) 沙门氏菌 (●普通级/SPF /无菌级全必检)

参考依据: **GB 14922**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**DB14/T 2290**;

分级理由: 二类人兽共患病原, 可致饲养人员食物中毒、猫败血症, 破坏肠道药理、感染模型试验数据, 国标强制所有实验动物全群常态化监测, 故设为必检;

检测方法依据: **GB/T 14926.1**, 适配各级猫粪便、肛拭子样本, 无菌级需完全无检出。

(2) 皮肤病原真菌 (○必要时检测)

参考依据: **GB 14922**、**GB/T 14926.4**;

分级理由: 仅脱毛、皮屑发病群体存在传播风险, 标准化隔离繁育猫群感染率极低, 仅皮肤、过敏专项实验强制筛查, 常规繁育无需全群监测, 故设必要时检测;

检测方法依据: **GB/T 14926.4**, 仅出现皮肤病变批次开展检测。

(3) 支气管鲍特杆菌 (●全等级必检)

参考依据: **GB 14922**、**T/ CVMA 176-2024**、**DB44/T 2485**;

分级理由: 高接触传染性呼吸道条件致病菌, 猫慢性咳喘持续干扰呼吸、免疫类实验, 国内所有猫地方标准统一列为强制监测, 故必检;

检测方法依据: **T/ CVMA 176**

(4) 多杀巴斯德杆菌 (●全等级必检)

参考依据: **GB 14922**、**T/ SDVMA 003**;

分级理由: 急性致死性呼吸道细菌, 突发肺炎、败血症极易造成整群淘汰, 干扰各类活体动物试验, 国标列为实验动物强制筛查病原;

检测方法依据: **T/ SDVMA 003** 双重 **PCR**, 可区分巴氏杆菌与曼氏杆菌, 适用于各级猫呼吸道分泌物。

(5) 巴尔通体 (○必要时检测)

参考依据: **SN/T 4616**、《人畜共患猫抓病诊疗研究》;

分级理由: 人兽共患病, 但仅吸血媒介大量滋生群体高发, 常规室内繁育猫感染极低, 仅血液、免疫缺陷模型专项检测, 故按需抽检;

检测方法依据: **SN/T 4616**, 仅专项猫全血样本检测。

(6)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 (○必要时检测)

参考依据: **GB 14922**、**GB/T 14926.3**;

分级理由: 低温易感肠道菌, 猫自然感染案例极少, 仅低温肠道感染模型需监测, 常规繁育无强制要求;

检测方法依据: **GB/T 14926.3**, 肠道模型实验粪便样本使用。

(7) 衣原体 (○必要时检测)

参考依据: **T/ CVMA 201**、猫衣原体病行业诊疗规范;

分级理由：人畜共患眼呼吸道病原，仅眼科、呼吸道病理实验会造成数据干扰，常规繁育群体发病稀少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T/CVMA 201 RAA 方法，眼鼻拭子样本按需检测。

（8）空肠弯曲杆菌（○必要时检测）

参考依据：GB/T 41627、《食源性动物弯曲杆菌流行调查》；

分级理由：食源性人兽共患病，标准化全价饲料饲喂猫感染风险极低，仅消化道毒理实验监测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GB/T 41627，粪便样本专项筛查。

（9）螺杆菌（○必要时检测）

参考依据：T/CALAS 24；

分级理由：主要干扰胃炎、消化肿瘤模型，通用繁育猫无显著群体危害；GB 14922 明确其为对消化、肿瘤、免疫类实验产生显著干扰的条件致病菌，各地可结合物种特性增设必要监测项，国标仅规定强制必检清单，国内统一团体 T/CALAS 24 配套检测方法，山西 DB14/T2661、广东 DB44/T2485、北京 DB11/T1809 等多地实验动物 / 实验猫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均注明：螺杆菌虽非人兽共患病，但对科研干扰突出，故纳入按需监测清单。ICLAS、AAALAC 国际实验动物质控指南，将各类实验动物螺杆菌列为常规筛查病原，是国际通行质控指标。

检测方法依据：T/CALAS 24 PCR，胃肠组织、粪便按需检测。

（10）乙型溶血性链球菌（○必要时检测）

参考依据：GB/T 14926.16、GB 14922-2022；

分级理由：创面继发感染菌，无伤口健康猫不发病，仅创伤、炎症模型实验监测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GB/T 14926.16，病灶脓汁样本检测。

（11）无菌级：任何可检出生命体（●必检）

依据：GB 14922 无菌动物定义，本文件 3.4 术语同步对齐，无菌级细菌、真菌全部不得检出。

2.2 病毒检测项目

（1）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（▲免疫管控、●SPF / 无菌必检阴性）

参考依据：NY/T 4661、GB 14922、农业农村二类动物疫病名录；

分级理由：猫瘟高致死、水平垂直传播，严重破坏造血免疫，所有药效、疫苗、免疫实验完全失效；普通级允许免疫防控，SPF、无菌级严禁携带病毒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NY/T 4661，各级猫肛拭、肠内容通用，SPF/GF 必须核酸阴性。

（2）猫嵌杯病毒（▲免疫管控、●SPF / 无菌必检阴性）

参考依据：NY/T 4660、ICLAS 实验猫质控指南；

分级理由：终身潜伏带毒，反复口腔呼吸道发病，长期饲养类实验数据失真；普通级可免疫，SPF/GF 要求零携带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NY/T 4660，眼鼻拭子、全血适配全等级监测。

(3) 猫疱疹病毒 I 型 (▲免疫管控、●SPF / 无菌必检阴性)

参考依据：T/ CVMA 177、DB11/T 1809；

分级理由：应激反复暴发结膜炎、鼻炎，眼科、呼吸模型无法开展；普通级免疫防控，SPF/GF 必须阴性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T/ CVMA 177，眼口鼻拭子各级适用。

(4) 猫冠状病毒 (▲免疫管控、●SPF / 无菌必检阴性)

参考依据：T/ CVMA 39；

分级理由：可突变为致死猫传腹，免疫、肿瘤实验干扰极强；普通级可免疫，SPF/GF 禁止携带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T/ CVMA 39，粪便、腹水样本分级监测。

(5) 狂犬病毒 (▲免疫管控、●SPF / 无菌必检阴性)

参考依据：GB/T 36789、《动物防疫法》、人畜共患病名录；

分级理由：100%致死烈性人兽共患病，公共卫生最高管控优先级，全实验动物国标强制监测；普通级免疫，SPF/GF 无病毒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GB/T 36789，脑组织、唾液拭子全等级监测。

(6) 猫免疫缺陷病毒 (FIV, ●SPF / 无菌必检阴性)

参考依据：T/ CVMA 180、国内 SPF 猫地方标准；

分级理由：持续性免疫抑制，所有免疫、疫苗试验全部失效，无有效疫苗，所有 SPF / 无菌级强制阴性；普通级同样零携带管控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T/ CVMA 180，静脉血样本各级筛查。

(7) 猫白血病病毒 (○必要时检测)

参考依据：T/ CVMA 179；

分级理由：仅诱发淋巴瘤、免疫缺陷，隔离繁育猫群流行率极低，仅肿瘤、免疫专项实验监测；

检测方法依据：T/ CVMA 179，静脉血按需检测。

(8) 轮状病毒 (○必要时检测)

参考依据：无猫专属国标/团标；GB 14922 仅规定通用必检病毒，明确针对幼龄动物腹泻、肠道模型专用病毒，各省市可根据本地繁育、科研需求增设必要检测项，地方标准具备增设权限。

分级理由：国内多个猫地方标准将轮状病毒纳入必要时检测项。轮状病毒易造成幼猫群体性腹泻、生长阻滞；在肠道药理、益生菌、幼龄发育相关实验中，病毒感染会显著干扰评价结果，GLP 科研场景需严格排除。

(9) 无菌级：任何可检出生命体 (●必检)

依据 GB 14922，无菌级不得检出任何病毒。

2.3 寄生虫检测项目

(1) 体外寄生虫 (●全等级必检)

依据：GB 14922、GB/T 18448.1；

分级理由：蚤、螨传播细菌、病毒，皮肤过敏实验完全失效，国标所有实验动物强制监测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448.1，皮毛刮片各级适用。

(2) 弓形虫 (●全等级必检)

依据：GB/T 18448.2、《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》、GB 14922；

分级理由：高危人兽共患病，孕妇、免疫缺陷人群重症风险，国内所有实验动物统一必检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448.2，血清、全血全等级监测。

(3) 华支睾吸虫 (○必要时检测)

依据：T/CVMA 364；

分级理由：淡水鱼虾中间宿主，室内人工饲喂猫无感染渠道，仅野外饲喂专项实验抽检；

检测方法：T/CVMA 364，粪便按需检测。

(4) 蠕虫 (●全等级必检)

依据：GB/T 18448.6、GB 14922；

分级理由：肠道线虫、吸虫破坏肠黏膜，消化、毒理试验数据偏移，国标列为常规必检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448.6，粪便漂浮法各级通用。

(5) 球虫 (●全等级必检)

依据：GB/T 18647 (标准明确包含猫)；

分级理由：幼猫水样致死腹泻，繁育群体极易大面积暴发，实验动物统一强制筛查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647，粪便饱和盐水漂浮法全等级。

(6) 纤毛虫 (●全等级必检)

依据：GB/T 18448.10、GB 14922；

分级理由：慢性肠炎原虫，持续干扰消化类动物实验，常规繁育猫需常态化监测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448.10，新鲜肠内容物镜检。

(7) 鞭毛虫 (○必要时检测)

依据：GB/T 18448.10；

分级理由：仅重度应激、幼龄猫发病，成年标准化猫感染率极低，仅肠道原虫专项实验监测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448.10，粪便按需涂片镜检。

(8) 心丝虫 (犬恶丝虫，○必要时检测)

依据：GB/T 18448.8 (适用犬，镜检方法可延伸)；

分级理由：蚊虫媒介传播，室内封闭饲养无媒介，心血管模型专项才需筛查，且猫多无微丝蚴，镜检易漏；

检测方法：GB/T 18448.8 仅作初筛，阳性可疑配套试剂盒复检，按需采血。

(9) 兔脑原虫 (○必要时检测)

依据: **GB/T 18448.3** (适用兔, 染色镜检通用);

分级理由: 多器官隐性感染, 仅神经、繁育生殖模型干扰显著, 常规实验无强制监测要求;

检测方法: **GB/T 18448.3** 脏器压片染色, 专项实验取样。

10) 无菌级: 任何可检出生命体 (●必检)

依据 **GB 14922**, 无菌级无任何寄生虫、虫卵检出。

3. 监测方法的论据

细菌通用分离方法参照 **GB/T 14926** 系列: 适用于普通级、**SPF** 级样品, 无菌级仅用于阴性验证;

T/ CVMA 猫病毒、细菌专用分子标准: **SPF** 级、无菌级优先采用, 定量荧光 **PCR** 灵敏度更高, 使用微量样本即可检出微量携带;

GB/T 18448 寄生虫形态学方法: 猫全等级通用, 无菌级用于无虫体确认;

原 **SN/T 3661** 轮状病毒因仅适配人样本, 予以删除, 替换成熟猫源 **RT-PCR** 文献方法;

兔脑原虫、犬恶丝虫国标宿主为兔、犬, 仅镜检形态操作可延伸用于猫初筛, **SPF** 级可疑样本增加分子试剂盒检测。

4. 监测规则的论据

监测频率、取样月龄、抽样数量、样品运输依据 **GB 14922**。

5. 结果判定的论据

抗体、核酸、寄生虫镜检判定逻辑统一依据 **GB 14922**。

(六) 主要试验 (或验证) 的分析、综述报告, 技术经济论证, 预期的经济效益;

1. 试验/验证分析

本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, 均基于起草单位及行业内多年的实验猫检测实践数据, 同时参考了国内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、科研单位的实验猫检测结果, 确保标准内容贴合国内实际应用场景。

(1) 为确保标准制定的科学性与严谨性, 起草工作组已制定专项标准验证方案, 对监测项目进行验证。(2) 检测方法适用性核查: 每个检测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及参考文献 (参考 2. 监测项目清单的依据)。将针对标准中的核心检测项目 (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、猫杯状病毒、猫疱疹病毒、沙门氏菌等), 完成多批次的实验室验证, 通过实际样品测定确认监测方法的适用性、可操作性, 验证结果将作为标准制定的核心依据。

2. 预期的经济效果

(1) 直接执行成本控制

单位开展全套微生物、寄生虫年度监测, 设备依托实验室现有 **PCR** 仪、显微镜、恒温培养箱, 无需新增大型仪器; 试剂、耗材、人力单次完整批次检测总

成本可控制在两万元以内，中小型繁育、检测单位均可承受，无高额设备、耗材投入门槛。

（2）直接经济效益

统一分级监测标准，可大幅减少因实验猫携带病原导致动物实验报废、科研经费浪费；标准化商品化实验猫可提升市场认可度，扩大繁育单位出栏规模，增加经营收益。

（3）间接经济效益

规范实验猫质量，保障疫苗、新药、免疫模型科研数据可靠，助力生物医药、兽医学产业创新研发，产生长期产业经济价值。

（4）社会效益

统一人兽共患病、烈性传染病监测流程，降低饲养、实验人员感染风险；规范不同等级实验猫饲养监测，提升实验动物福利，完善国内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防控体系。

（七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；

1.采用国际/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，全面参考了国际实验动物科学理事会（ICLAS）、美国实验动物学会（AAALAC）、欧洲实验动物协会（FELASA）等国际组织发布的实验动物质量控制指南与标准，以及美国、日本、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实验猫相关质量规范，吸收了国际先进的实验动物质量控制理念与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的等级分类体系、核心监测项目、监测技术路线、质量控制要求，均与国际通用的实验动物质量控制标准保持全面接轨，确保标准的国际可比性，符合全球实验动物行业的发展趋势。

2.与国际/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

等级分类：本标准采用的普通级、SPF级、无菌级三级分类体系，与 ICLAS、AAALAC 等国际组织的通用规范完全一致，符合全球实验动物行业的通用分类逻辑。

（八）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；

1.与现行法律、法规的关系

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全符合国家对实验动物管理、动物防疫、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与现行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内容。

2.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 GB 14922《实验动物 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、GB 19489《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全面衔接与一致，不存在与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内容。

本标准是在通用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，针对实验猫的物种特性制定的专项团体标准，是对通用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的补充与完善，完全符合我国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要求。

（九）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，起草工作组通过多轮内部研讨、2026年5月25日全国线上起草研讨会，全面收集了行业内专家、科研单位、生产企业、检测机构的意见与建议，对所有反馈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分析，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（十）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；

本标准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，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，核心依据如下：

本标准实验猫微生物与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的专项标准，适用于实验猫的生产、饲养、使用、监测等单位，用于规范行业内的质量控制行为，属于通用的管理与技术规范，适合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，可更好地适配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，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实验场景、科研需求灵活采用相关要求，同时便于标准的后续修订与完善，更好地服务于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十一）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
1.组织措施

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牵头，联合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各省市实验动物学会、核心科研机构、高校、生产企业、检测机构，成立标准宣贯工作组，统筹负责标准的宣贯、培训、推广与实施监督工作。

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，定期收集各单位在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意见与建议，组织专家进行专项研讨，为标准的后续修订与完善提供科学依据。

2.技术措施

开展多轮标准宣贯培训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标准的核心内容、等级要求、监测方法、监测规则、结果判定等进行系统培训，提升各单位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标准执行能力。

编制标准配套的实施指南、监测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，为各单位执行标准提供详细的、可落地的技术指导，确保标准内容准确落地。

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，鼓励检测机构按照本标准要求完善检测能力，开展实验猫专项检测服务，为标准的全面实施提供技术支撑。

持续开展标准验证工作，根据实验室验证结果，对标准内容进行持续优化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。

3.过渡办法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设置 6 个月的过渡期，过渡期内，各单位可按照本标准
要求，逐步完善实验猫质量控制体系、监测流程与管理制度，确保过渡期结束后
全面执行本标准相关要求。

过渡期内，原有的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可继续使用，鼓励各单位提前采用本标
准的相关要求，实现平稳过渡。

（十二）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；

无需要废止的现行标准。

（十三）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1.专利相关说明：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
担识别专利的责任，在使用本标准的过程中，相关专利的使用应严格符合国家相
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.归口与解释权：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归口，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
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81）技术审查，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所有。

3.标准修订：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将根据行业发展需求、监测技术进步、相
关标准更新等情况，定期进行修订与完善，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、适用性与时
效性。

4.格式规范说明：本标准的表格格式、术语定义、结构框架均参照 GB 14922
等国标要求进行统一规范。